

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
项目 (04JJD820006) 成果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研究书系 ④

促进我国知识产权

产业化制度研究

■ 曹新明 著

CUJIN WOGUO ZHISHICHANQUAN
CHANYEHUA ZHIDU YANJIU

2004 年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04JJD820006)

促进我国知识产权 产业化制度研究

曹新明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本书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为指针,以提升国家综合竞争力为基础,以发展我国经济为目的,全面、系统、深入地研究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的构建问题,寻求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产业化的正确路径。

责任编辑:刘 睿 罗 慧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特约编辑:王福仓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研究 / 曹新明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 - 7 - 5130 - 1293 - 5

I. ①促… II. ①曹… III. ①知识产权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80223 号

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研究

曹新明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h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13 责编邮箱:liurui@cnipr.com

印 刷: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720mm × 960mm 1/16 印 张:15.75

版 次:2012 年 6 月第一版 印 次:201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283 千字 定 价:38.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1293 - 5 / D · 1479(4176)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悠悠华夏,历史久远,文化深厚。早在宋朝庆历年间(1041~1048年),毕昇就发明了活字印刷术,为人类文明作出了杰出贡献,比15世纪50年代的德国谷腾堡活字印刷术早400年。然而,由于我国的活字印刷术没有被普遍使用于民间,没有产业化,以至于西方人将谷腾堡当成了活字印刷术的首先发明人。造成这种误解的根本原因在于谷腾堡的活字印刷术在发明后,迅速地运用于欧洲各国,进而催生了世界上第一部著作权法——英国1710年的《安娜女王法》。

进入21世纪以来,国际形势发生变化,国家之间、地区之间以及国家与地区之间不再是剑拔弩张的军事对峙,而是严峻的经济贸易竞争。面对这种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积极应对。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我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创造了最有利的条件;2008年国务院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将知识产权战略与人才强国战略、科教兴国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等共同作为国家战略。知识产权是市场经营者形成竞争力的基础,只有知识产权产业化才能将智慧创作物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竞争力。知识产权产业化是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关键环节,也是知识转化为生产力价值链条中承前启后的连接点。

基于此种理由,本课题研究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为指针,以提升国家综合竞争力为基础,以发展我国经济为目的,全面、系统、深入地研究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构建问题,寻求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产业化的正确路径。

第一,构建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成功实施的重要因素。知识产权产业化,首先是将处于静止状态的知识产权转化为动态运用,其次是让知识产权从法律意义走向市场意义,最后是使知识产权从潜力资源演绎为核心生产力。对市场经营者而言,拥有大量的知识产权固然重要,但知识产权本身并不等于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只有具有产业化前景的知识产权、已经产业化的知识产权,才是企业的真正核心竞争力所在。

专题研究知识产权产业化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作用,将有助于建立和健全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有助于实现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目标,有助于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步伐。构建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可以为知识产权产业化提供有效的制度基础,激发人们创造出能够产业化的技术创新成果,激发人们产生足够的动力来利用资源实施知识产权,将法律权利变成产业制造能力,变成企业的竞争优势,

变成国家的竞争力。

第二,我国知识产权产业化实施率非常低的现实情况迫切要求我们构建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党中央提出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决策。自主创新是我国面对当今世界经济、科技的发展趋势和内在规律,针对我国国情提出的国家发展战略。相比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所建立的授权确权与救济制度,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在我国还处于探索阶段。

知识产权产业主要包括版权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主要是IT产业、生物技术产业、新能源产业等)、农业产业等。有关资料表明,我国科技成果的名义转化率仅在15%左右,而能够真正产生效益的成功转化率难以超过5%。其主要原因在于我国许多高校和科研机构重学术、轻应用,而企业并没有成为科技研发的主体,没能从市场需求出发设置科研项目,常常使科技成果与生产脱节。此外,尽管《技术成果转化法》已经实施,但具体的落实措施没有跟上,没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完善机制,导致有些具有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不能进行适用市场的调试。

面对发达国家知识产权竞争压力,我国企业只有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护知识产权,将知识产权产业化,才能够在国内外竞争中逐步获得优势,取得优势地位。构建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是确保我国国家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第三,作为一个系统工程,知识产权产业化需要从整体上构建促进其发展的制度。要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国家科研机构的骨干和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大学的基础和生力军作用,大力加强国家科研机构、大学、企业等单位之间的合作,就必须认识到仅有法律是不够的。知识产权法可以为智慧创作物提供保护制度,科技法律规范能够促进知识产权的运用,但知识产权产业化需要两者的协调,而这在我国的法制建设中尚处于开拓阶段。此外,知识产权产业化需要政府的积极扶持,这涉及财政、税收、公共政策及其他经济杠杆的运用,还涉及市场培育等多个环节的整合,而这也是知识产权产业化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构建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具有整合法律和政策之作用。

第一章 导论	(1)
一、引言	(1)
二、研究现状	(3)
三、本课题的研究价值和意义	(5)
四、本课题的研究方法和基本思路	(9)
第二章 知识产权产业化基本问题	(12)
一、知识产权产业化解读	(12)
二、我国知识产权产业化的现状	(13)
三、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解读	(28)
第三章 构建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的指导思想	(31)
一、确定指导思想的理论依据	(31)
二、企业是知识产权产业化的主体	(34)
三、市场是知识产权产业化的导航器	(37)
四、自主知识产权是知识产权产业化的依托	(39)
五、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是知识产权产业化的中心	(41)
六、促进我国经济发展是知识产权产业化的目的	(43)
第四章 构建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的基本原则	(45)
一、基本原则概述	(45)
二、坚持法制原则	(48)
三、以优为主、重点扶持原则	(49)
四、保自主、促引进原则	(51)
五、宏观指导和微观放开相结合原则	(55)
六、适合国情和国际化并举原则	(57)
第五章 知识产权战略与产业化制度模式	(60)
一、知识产权战略	(60)
二、美日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基本框架	(68)
三、借鉴他人经验制定我国的制度	(82)
第六章 制度范式	(97)
一、我国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现状	(97)

二、美国范式	(103)
三、日本范式	(108)
四、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范式之经验	(113)
第七章 管理制度	(118)
一、知识产权产业化管理制度概述	(118)
二、知识产权产业化宏观管理政策和措施	(120)
三、知识产权产业化管理机构	(127)
四、行业层面的知识产权产业化管理	(133)
五、企业层面的知识产权产业化管理	(137)
六、高校知识产权产业化管理	(144)
第八章 实施制度	(151)
一、我国知识产权产业化实施现状	(151)
二、知识产权产业化的实施任务和模式	(156)
三、知识产权产业化实施制度基本框架	(158)
四、知识产权产业化园区建设	(169)
第九章 保护制度	(180)
一、构建保护制度的意义	(180)
二、国家层面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保护制度	(183)
三、地区层面的保护制度	(191)
四、行业知识产权产业化保护制度	(195)
五、企业层面的保护制度	(201)
六、构建我国保护制度的对策	(206)
第十章 国际合作	(210)
一、引言	(210)
二、知识产权产业化的国际视野	(211)
三、知识产权产业化的国际协调	(217)
四、在国际协调方面的具体措施	(231)
参考文献	(240)
后记	(243)

第一章 导论

一、引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简称 WIPO)前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①先生认为,知识产权是经济增长的有力武器。^②伊德里斯先生的这句话包含着深邃的意蕴:第一,从静态角度讲,知识产权是一种武器,对竞争对手具有威慑力。一方面,知识产权可以作为竞争者的防守盾牌,为维护自己的利益,持有者可以借助知识产权对抗竞争对手,给竞争对手造成麻烦。例如,美国 1930 年的《关税法》第 337 条就是利用知识产权来威慑竞争对手(贸易伙伴)的武器,让竞争对手望而却步。^③另一方面,知识产权可以作为竞争者的攻击武器,主动出击,置对手于不利之地。例如,美国 1984 年《综合贸易竞争法》中的特殊 301 条款是全世界最著名的进攻

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立于 1970 年 4 月 26 日,第一任总干事是荷兰人乔治·博登豪森(Georg Bodenhausen,1970~1973 年任职),第二任总干事是美国人阿帕德·鲍格肯(Arpad Bogsch,1973~1997 年任职),第三任总干事是苏丹人卡米尔·伊德里斯(Kamil Idris,1997~2008 年任职),现任总干事(第四任)是澳大利亚人弗朗西斯·加利(Francis Gurry,2008 年入职)。

② [苏丹]卡米尔·伊德里斯著,曾燕妮译:《知识产权推动经济增长的有力工具》,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 年版。

③ “337 条款”主要针对进口贸易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一般不正当贸易和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贸易。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贸易,是指美国所有权人、进口商或者分销商向美国进口销售的商品,侵犯了美国的版权、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对此,美国知识产权所有人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诉,由该委员会立案,启动“337”程序。一旦裁定侵权成立,即可禁止侵权商品进口到美国。参见美国 1930 年《关税法》。

性知识产权武器。美国以此为据,对其贸易伙伴进行指责,然后逼其就范。^①

第二,从动态角度讲,知识产权是一种武器,通过在经营活动中的运用,将知识、智慧以及智慧创作物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动经济发展。例如,由美国国际知识产权联盟^②发布的《美国经济中的版权产业》^③报告可知,美国的版权产业对美国的经济增长作出了巨大贡献。以2003~2007年的报告为例:在此5年中,核心版权产业对美国GDP的贡献率保持在6.40%左右,总版权产业对美国总GDP的贡献率保持在11%以上。^④

因此可以肯定地说,知识产权对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然而,最重要的是要让知识产权产业化,将知识产权转化为生产力,才能对经济产生推动力。事实上,知识产权制度与国家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外贸政策、科技政策、文化政策等具有密切关系。构建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就需要与这些政策相联系。综观当今世界,经济发达国家无一不是知识产权制度健全与完善的国家,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都居于世界领先地位。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其知识产权产业化程度非常高。

①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设立贸易代表处,每年对其贸易伙伴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进行评价,并发布“特殊301报告”,然后根据该报告与其贸易伙伴进行谈判,以贸易报复相威胁。

② The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lliance (IIPA) is a private sector coalition, formed in 1984, of trade associations representing U. S. copyright-based industries in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efforts working to improv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opyrighted materials and open up foreign markets closed by piracy and other market access barriers.

IIPA's seven member associations are: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 (AAP), the 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 (BSA), the Entertainment Software Association (ESA), the Independent Film & Television Alliance (IFTA), the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MPAA), the National Music Publishers' Association (NMPA) and the 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RIAA). IIPA's seven member associations represent over 1,900 U. S. companies producing and distributing materials protected by copyright laws throughout the world—all types of computer software, including business applications software and entertainment software (such as videogame discs and cartridges, personal computer CD-ROMs, and multimedia products); theatrical films, television programs, DVDs and home video and digital representations of audiovisual works; music, records, CDs, and audiocassettes; and textbooks, trade books, reference and professional publications and journals (in both electronic and print media). at <http://www.iipa.com/aboutiipa.html>.

③ 1990~2010年,美国IIPA的Stephen E. Siwek已经主持编写了12份《美国经济中的版权产业》报告。载<http://www.iipa.com/>.

④ See Copyright based-industries in the U. S. Economy: the Report 2003~2007, at <http://www.iipa.com/>.

知识产权产业化是知识产权战略中的重要环节,也是知识转化为生产力价值链条中承前启后的重要组成部分。知识产权产业化建立在知识产权市场运作机制之上,是知识产权利用、管理和促进创新循环的重要表现。本课题试图开拓和展现知识产权战略中的一个重要领域——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构建。作为导论,本章将在回顾、分析国内外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研究现状的前提下,着重分析从理论上构建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的一些相关问题,包括其研究现状、研究意义,同时简单介绍和讨论本课题所使用的材料、方法以及基本的论证思路。

本课题所研究的问题是“构建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具而言之,本课题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构建一个适合我国国情的、能够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产业化的制度。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在充分体现中国特色的前提下,基本与国际接轨,并且能够满足我国现实的需要。在此前提下,我国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有了显著提高。单纯从数量上看,我国已属于知识产权大国^①;但是,其质量还有待提高,不能算知识产权强国。令人遗憾的是,我国的知识产权产业化程度不高,并且还没有构建起有效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产业化的制度。因此,我们希望通过本课题的研究,提出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的构想或者框架,为提高我国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服务。

二、研究现状

近几年,随着知识产权在经济建设、对外贸易中作用的日益提高,人们逐渐将目光聚焦于知识产权产业化,并对此进行相应的研究。从我们所收集的资料来看,国内学者目前就知识产权产业化问题的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一)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化若干问题的研究

国内学者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成果包括《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发展与展望》^②《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化过程中法律保护问题的研究》^③《高新技术产业化风

^① 吴汉东:“中国知识产权法制建设的评价与反思”,载 <http://www.privatelaw.com.cn/new2004/xrfc/...%5Cshhtml%5.20091018-212933.htm>。

^② 2002 年 5 月 23 日,时任科技部部长的徐冠华先生在第五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上发表了题为《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发展与展望》的讲话,对我国当时的高新技术产业化现状以及今后一个时期内的走向进行了介绍与分析。载 <http://news.sina.com.cn/c/2002-05-23/2155584459.html>。

^③ 这部著作从理论、实证和实践三个层面,以哲学、科学技术方法论、法理学为基础,运用统计学、系统分析、比较分析等研究方法,对高新技术及高新技术产业化过程中的法律保护问题进行了研究和探讨。

险投资机制研究》^①《对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化几个理论问题的思考》^②《高新技术知识产权保护与产业化》^③等。

(二) 关于知识产权产业化其他问题的研究

近几年,国内学者对与知识产权产业化有关的其他问题也进行了研究,主要代表作有:《我国大学专利技术产业化的模式》^④《知识产权成制胜“杀手铜”》^⑤《促进我国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财政政策研究》^⑥《韩国促进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经验》^⑦等。

另一方面,国外学者所进行的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主要集中在:
(1) Copyright - based Industries: Assessing their weight. ^⑧; (2) Guide on Surveying the Economic Contribution of the Copyright - Based Industries^⑨; (3) The Economic Contri-

① 蒋仁富等的研究成果《高新技术产业化风险投资机制研究》,首先阐述了高新技术产业化与风险投资的相关概念及在现阶段研究风险投资与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意义;着重分析了绵阳风险投资发展的现状,即绵阳市风险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并结合风险投资的发展现状提出了加快发展绵阳风险投资业的两大对策措施,即通过政策导航奠定风险投资发展基础和建立绵阳风险投资机制;最后阐述了如何建立绵阳风险投资保障机制。载 http://www.tt91.org/article/09-06-22/15571655_1.shtml。

② 高启杰:“对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化几个问题的思考”,载 http://www.zgxcfx.com/Article_Show.asp?ArticleID=26992。

③ 李兆阳:《高新技术知识产权保护与产业化》,华夏出版社 2002 年版。

④ 该文首先分析了我国高校从事专利技术研发的基本情况:我国高等院校有 1000 余所,从事科学技术的约有 67 万余人,占全国科研力量的 22%。我国重点大学拥有丰富的知识产权资源,到 2003 年年底,共申请专利 43453 项,获专利权 21907 件。为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大学成立了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并下设知识产权办公室以及成果转化、技术开发等服务部门。然后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为例,总结了我国高校专利技术产业化的几种模式。陈美章:“我国大学专利技术产业化的模式”,载深圳市知识产权网。

⑤ 2009 年以来,深圳大批科企以拥有的核心专利为“利器”,逆势扩张、提升利润,成为令人瞩目的一大经济亮点。笔者从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及芯邦、腾讯、华为等有关企业获悉,在抗击金融危机带来的挑战中,大批企业的专利营运、维权、授权许可等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快速提高,核心专利成为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的“杀手铜”,科技企业在依靠知识产权成果应对行业冬天和提升盈利方面,已领跑全国。参见“知识产权成制胜‘杀手铜’”,载《深圳商报》2009 年 5 月 4 日。

⑥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课题组:“促进我国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财政政策研究”,载《经济参考》2007 年第 22 期。

⑦ 李以学、王君:“韩国促进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经验”,载《经济纵横》2007 年第 12 期。

⑧ See WIPO Magazine, May 2005. at http://www.wipo.int/wipo_magazine/en/2005/03/article_0012.html。

⑨ http://www.wipo.int/copyright/en/publications/.../copyright_pub_893.pdf。

bution of Copyright - Based Industries in Singapore^①; (4) Intellectual Property—A Power Tool for Economic Growth^②; (5) US Report: 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通过分析发现,国内外学者已进行的研究对本课题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但存在如下明显的缺陷:一是研究的零散性。现有研究差不多只是涉及与知识产权产业化有关的某一个或者几个方面的问题,缺乏系统性、整体性。二是研究的片面性。现有的零散研究既缺乏全面性,更缺乏应有的深度,对国家政策的制定难以产生指导效应。三是研究方法的单调性。关于知识产权产业化研究,人们通常采用简单比较、个案分析、国外实例与理论论证等基本方法,缺乏应有的多样性和层次性,从而导致研究效果不可能产生应有的说服力。四是研究成果的低效性。现有研究大多采用引进、移植和借鉴方法,从某个地区、行业或者局部的角度研讨知识产权产业化,从国家的宏观战略高度切入者较少。因此,现有研究成果对国家知识产权产业化政策几乎没有产生明显的效应。

鉴于国际知识产权产业化发展日益强劲的势头,鉴于我国知识产权产业化刚处于起步阶段的情势,鉴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笔者认为,在“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构建”方面研究的趋势表现为“四性”:一是目的性。通过本课题的研究,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提升国家综合竞争力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国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指导性对策。二是全局性。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该研究将站在整个国家的全局高度,建构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产业化重要性的认识,最大限度地发挥知识产权的经济杠杆作用。三是系统性。本课题的研究,除了进行必要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方法创新之外,应着重于对现有制度的整合和重构,使之体系化。四是实效性。与西方发达国家或者地区相比较,我国知识产权产业化程度明显偏低,因此本课题的研究立足于本国、立足于现实、立足于应用,使其研究成果能够产生积极效应。

三、本课题的研究价值和意义

综上所述,我国已有一些研究成果提出了构建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的观点,而且认识到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具有特殊意义。然而,目前针对知识产权产业化

① Kit B. Chow: The Economic Contribution of Copyright - Based Industries in Singapore, at Review of Economic Research on Copyright Issues, Vol. 2, No. 2, pp. 127 -148, 2005.

② Kamil Idris: Intellectual Property—A Power Tool for Economic Growth, at <http://www.int.org>.

制度进行的综合性基础理论研究和对策研究还非常稀缺。发达国家是知识产权游戏规则的制定者,有一套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我国属于后发国家,仍处于模仿创新阶段,因此,可以借鉴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和已有制度来研究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的构建,但不能脱离我国实际国情机械照搬,否则拿来的制度就有可能南橘北枳,不服水土。本课题的价值和意义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推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已故著名知识产权学者郑成思先生曾经指出:“目前,国家与省一级的主管部门正在研究制定我国的知识产权战略,但多集中在面对我国企业的知识产权预警与对策方面。这些可以是知识产权战略的一项内容,但不是主要内容。主要内容应在立法的完善与法律实施的完善两个方面……建立我国的知识产权战略主要应包括三方面的实际内容:第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第二,取得一批拥有知识产权的成果;第三,使这些成果‘产业化’(进入市场)。这三个方面缺一不可。”^①在此,郑成思先生精辟地指出了知识产权产业化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成功实施的重要意义。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虽然是一个热门概念,人们都非常关注企业、行业、地方以及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战略的研究。但无论何种层面知识产权战略的研究,基本都属于宏观上、理论上的研究,比如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义、知识产权战略的目标和内容、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等,较深入一点的也只是知识产权战略与某个行业发展的关系,比如“科研院所知识产权保护的重点、难点和战略要点”“对中药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的认识与思考”“中国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战略意义”“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与高新区整体研发能力的提升”等。^②这些研究并没有抓住知识产权战略的“牛鼻子”。

从本质上讲,知识产权产业化就是知识产权由静态保护到动态运用的过程,就是知识产权从法律意义走向市场意义的过渡,就是知识产权从潜力资源到核心生产力的转化。知识产权产业化,不仅需要要有可以产业化的知识产权,更需要有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激励知识产权转化机制、风险保障机制、融资投资保障机制等一系列措施。对构建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进行专题研究,为有效解决

① 郑成思:“中国需要怎样的知识产权战略”,载《航天工业管理》2004年第6期。

② 王清平:“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化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国家科技发展战略”,载《中国科技论坛》2007年第6期。

知识产权产业化可能遭遇的机制性困难提供理论依据和具体制度设计,使得知识产权创造和知识产权利用成为一个整体。

基于以上考虑,本课题对构建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进行较为全面、系统和深入的研究,以探悉其理论根源,归纳其制度范式,反思其制度结构,寻找正确的行进路径,以弥补我国该领域研究之空白,形成内部体系和谐的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如前所述,知识产权产业化是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重要措施,本课题的研究成果将为知识产权产业化提供良好的理论支撑以及相应的制度选择,降低知识产权产业化风险,丰富知识产权产业化思路,提高知识产权产业化效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采用多元性手段保障科技创新产业转化能力,保障我国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

(二) 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的构建

2006年年初,党中央在全国科技大会上作出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决策。胡锦涛总书记指出:提高我国科技自主创新能力,要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国家科研机构的主导和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大学的基础和生力军作用,大力加强国家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公司企业之间的合作,进一步形成科技创新的整体合力,加快建设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和科技创新规律、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创新体系。因此,加速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形成以市场需求为主要导向的、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构筑的科研新局面,是我国科技法制的基本导向。我国应该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要求出发,不断完善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科技法律制度,以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作为评判标准,整合知识产权法、竞争法、贸易法和科技法,以实现法律规范体系内外两方面的统一性、协调性、完整性和实效性。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①《专利法》《合同法》等,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竞争力甚至社会财富。但是,由于这些法律法规缺乏可操作性,一旦遇到现实问题,总是难以找到有效的解决路径,影响科技成果快速、有效地转化。具体表现在:一是许多法律条文过于原则,需要很多配套解释或者实施措施,例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关于国家财政投入、税收优惠、信贷支持、风险基金、成果价值评估的规定

① 该法于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1日起实施。

缺乏可操作性;二是调整同种类或者相近似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所作出的规定或者冲突,或者矛盾,或者遗漏,或者空缺,造成适用的麻烦。例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29条和第30条就奖励事项作了规定,《专利法实施细则》也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作了专门规定。具体实践中,完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职务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应得奖励的,不是很多;绝大多数只是给予象征性奖励或者期待性奖励,甚至根本不给奖励。这种现状,不仅不利于技术研发,更不利于成果转化。更为严重的是,一旦将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带来的并不都是收益,而且相伴的是权属之争或者权益之争。据有关资料报道,自2000年以来,由科技成果转化或者产业化引发的权属之争、利益之争每年都有数十起,其焦点集中在有关单位或者公司企业没有切实兑现科技成果发明创造者应得的奖励或者报酬,从而导致科技成果权属不清、利益分配不明,引起纠纷。^①

从整体上研究科技法和知识产权法,将有助于建立和健全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有助于实现我国经济发展转型的目标,有助于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任务,有助于实现法律制度、政策和经济相适应相互促进相互发展的良性关系。

(三)有助于提高我国企业竞争力

知识产权作为企业重要的经营资源以及无形资产,其产业化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知识产权产业化可以促进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获取较大的竞争优势。在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经济日益全球化的语境下,企业的竞争优势日益转化为知识产权优势,知识产权优势是企业以技术和品牌为核心的竞争优势。但是,知识产权优势并非技术创新而自然获得,并非伴随知识产权的获取而获得,因为没有经过工程化、产品化,未能经受市场检验的知识产权,并不能给企业带来竞争优势。知识产权产业化使得产品经市场检验后再进行修改完善,这样的循环过程是一个不断创新的过程,也是获得真正的竞争优势的过程。面对发达国家知识产权竞争优势的压力,我国企业只有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将自己的知识产权产业化,才能够使自己逐步获得国内外竞争中的知识产权优势,取得市场竞争的优势地位。

在经济全球化和科技飞速发展的背景下,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提高对于企业的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固然拥有大量的知识产权是企业获得核心竞争力的基

^① “是什么阻碍了科技成果的转化?”,载 <http://hi.baidu.com/%BA%FE%D0%C4%C8%E7%BE%B5/blog/item/c23fa7d3db173481a0ec9c5b.html>。

础,但核心技术并不等于核心竞争力,只有具有产业化前景的知识产权、已经产业化的知识产权,才是企业的真正核心竞争力所在。因此,构建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的制度是提升我国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之一。

四、本课题的研究方法和基本思路

在研究方法上,本课题将以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具体包括:(1)历史研究方法:通过对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创立背景及发展过程研究,揭示出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的递升规律,确保知识产权制度能够有效率地运作;(2)比较研究方法:通过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比较,掌握建构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的主导思想,了解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的主要内容,以求为我国制定相关政策服务;(3)经济分析方法:寻找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的成本最小化、效益最大化的途径和举措,正确处理好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与现行制度之间的转化关系;(4)社会分析方法:通过分析科技、文化发展与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之间的关系,寻找出适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5)实证研究方法:通过向企业和有关部门调查了解我国目前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的现状、问题和要求,收集各类典型案例进行分析,为国家拟定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提供可行的参考;(6)应用高科技手段的方法:上网查找最新立法司法材料和理论研究成果,以保证课题成果的先进性、前瞻性和实效性。

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将知识产权转化为生产力,是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的目的所在,也是发展经济的重要手段。自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重建知识产权制度以来,在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方面,我国已经取得了举世公认的进步,但知识产权产业化程度却总是在低层次徘徊。导致这种局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相应制度的缺失是一个瓶颈,制约了知识产权产业化层次的提升。为了构建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的制度,本课题除了澄清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的基本概念之外,将主要研究以下基本内容。

(一)构建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的指导思想

该部分研究将构建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的指导思想定位于: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自主知识产权为依托,以提升我国的综合竞争力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中心,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和市场对资源的配置作用以及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的杠杆作用,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国民经济跨越式发展的目标。

(二) 构建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的基本原则

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构建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的基本原则应当是:(1)坚持法制原则,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软环境的优化;(2)资优扶重原则,避免低、劣、恶项目与高、精、尖技术争市场、争资金、争人才的现象,确保重大、高效、强势项目产业化,转化为社会生产力;(3)以我为主原则,避免重引进轻开发、保外抑内的自杀式运作理念;(4)宏微结合原则,避免市场失灵、无序竞争、重计划轻市场的谋杀式管理模式,让企业在政府的宏观引导下独立自主地进行知识产权产业化经营;(5)内外并举原则,即在立足我国国情的前提下,坚持与国际规则相一致的原则,引进外资,引进外智,引进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先进智慧创作物,促进其产业化,为我服务。

(三) 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模式

该部分通过对不同国家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比较,从中寻找出共同的规律、原则,以服务于本课题的研究。知识产权产业化成功的代表有美国、日本、韩国等。对这些国家制定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的出发点和具体措施进行研究,对建构我国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将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

(四) 知识产权产业化范式制度

该部分重点研究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中的范式,为构建我国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提供参考。知识产权产业化就是将知识物化为财产、将智慧转化为财富的最有效途径。优秀的范式制度能最大限度地将知识产权进行物化或转化,提升国家的综合竞争力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因此,知识产权产业化范式制度是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设计的点睛之笔。

(五) 知识产权产业化管理制度的建构

该部分重点研究通过构建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重构知识产权产业化管理体系、提高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应变能力、协调能力和处理能力,为知识产权产业化创造一个和谐的氛围、温馨的环境和协调的制度,提供有效的管理制度。

(六) 知识产权产业化实施制度的建构

该部分研究将围绕“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是知识产权战略中的关键所在”这个中心,从组织机构、园区建设、资金投入、权利保护、效益保障诸方面展开。

(七) 知识产权产业化保护制度的建构

该部分将重点研究知识产权产业化保护制度在企业、行业或者地区的差异,有针对性地创设相应的产业化制度,最大限度地发挥知识产权的杠杆作用,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实现权利所有者的利益。